

从论感走向理论建构^{*}

施春宏 袁毓林

提 要 论感是一个既区别于语感又区别于理论,同时又与两者紧密关联的概念,指的是对语言现象背后的条件、理据和规则、规律的直觉判断或感受,简言之就是对语言交际中蕴涵的某种理论因素的直觉感知。论感具有直觉启发性、现象依存性、弱论证性等前理论性特征,是现象到理论的中介。以此为基础,本文从观点、观念、方法等方面概括了论感的基本类型和层次。论感的生发过程由潜而显,可以从本体论、方法论、体系架构、基本目标等多个角度来审视从论感走向理论建构的基本路径。论感现象在各个研究领域都有普遍性,研究者应该努力培养高层次论感,提升理论创新能力。

关键词 论感 语感 理论 前理论 中介性

一 引言:论感的基本内涵

在学术研究的长河中,理论的生发和演化是个连续的过程,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迭代。因此,思想观念、方法策略、概念体系、研究范式的调整和更新便是一种常态。在此过程中有时会听到这样的说法:某个新见的理论或概念其实并非新识,早在“我(们)”以前的研究或著作中就已存在。若果真如此,自然体现了学术研究的前瞻性,但有时则是由于新旧认识之间所存在的现象交叠性或理解相关性而引发的对理论相似度的直觉认同。尤其是新旧认识若用了同一个术语名称(不一定是概念相同)时,更容易让论者感觉有“先见之明”。如何理解这种现象?这里引入一个概念来阐释,即“论感”(theoretical intuition)。相对于语感(linguistic intuition)这种语言使用者的语言直觉(即在交际过程中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合适性所产生的自动化感知),论感则是语言研究者的语言学直觉。充分认识论感的性质和功能,对认识理论的生发过程和理论体系的建构过程甚至学术史的书写方式都非常重要。这是对语言研究进行元语言学考察的重要论题。

作者简介:施春宏,男,安徽青阳人,博士,教授,研究方向为汉语语言学、理论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电邮:shichunhongbleu@163.com。袁毓林,男,江苏昆山人,博士,教授,研究方向为理论语言学和汉语语言学,特别是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计算语言学和中文信息处理,电邮:yuanyl@pku.edu.cn。

* 本项研究得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编号:20&ZD297)、北京语言大学院级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编号:22YJ170007)、北京语言大学一流学科团队支持计划(编号:2023YGF06)的资助,并蒙审稿专家和编辑部老师热情赐教,谨此一并致谢。

“论感”是 21 世纪之初语言学界提出并做出初步说明的一个重要概念。在探讨语言学尤其是应用语言学基本理论时,于根元先生结合语言能力的分化问题多次论及语感和论感的关系(参见于根元 2001、2002、2008:81;于根元主编 2003:93)。其主要观点可总结为:具有语言交际能力的人有良好的语感,具有语言知识—研究能力的人具有良好的论感。论感不是知识—研究能力,而是这种能力的一种直觉表现,是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合法性和受限性的直觉性理解。赵俐(2003)、张福生(2004)进一步讨论了语感与论感的相互促进问题。后来,基于论感与语感和理论的区别与联系,施春宏(2009)对这个概念做了进一步的界定和阐释:

论感则是指对语言现象背后的条件、理据和规则、规律的直觉判断或感受。抽象一点说,论感就是对条件和现象之间所存在的结构关系的直觉感知。直观一点说,就是对语言交际中蕴涵的某种理论因素的直觉感知。

也就是说,论感不同于作为语言直觉的语感,它是“对语言现象和语感背后蕴涵的理论或准理论的直觉”(施春宏等 2021:54);同时,由于论感是带有理论偏向的直觉感知,因此它也不同于理论,是从现象到理论的中介。在此基础上,刘艳春(2010)、施春宏(2010a)、叶竹钧(2010)、周健(2011)、叶竹钧等(2014)、吴晓倩(2015)、施春宏和朱立锟(2020)等讨论了语言教学(包括母语教学、外语教学/二语教学)、语言规范化等语言应用领域的论感培养问题。

然而,这些论述主要讨论的是论感和语感的关系,以及强调论感在语言现象考察、语言观念更新和语言素质培养中的作用,但对论感和理论之间的关系并未展开论述,而对这种关系的认识更具有理论上的普遍性意义。基于此,本文则将论感放到理论生发过程的特定阶段来认识,进一步拓展论感这种前理论现象(pretheoretic phenomenon)的学理空间。具体而言,我们试图从现代语言学的观念和方法、科学的研究和科学哲学研究的角度对论感的内涵、性质、表现、作用等方面进行探讨,由此进一步推动我们对语言理论生发过程和机制做出新的元语言学思考,进一步展示语言学发展史的丰富性和复杂性,进一步拓展学术史研究的学理空间。

二 论感的基本特征及其学理定位

既然论感是一种理论直觉,那么要想充分认识论感的基本特征,就必须以理论的基本性质作为参照,并将其置于由现象到理论的过程中来考察。

2.1 从理论的性质来看论感的基本特征

陆俭明(2007)在谈论当代语法理论和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之间的关系时所说的一段话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对我们理解论感和理论的关系颇有启发,现摘录如下:

近十年来,我们听到一种看法,认为上文所提到的许多语法分析方法在我们先辈的论著(甚至包括《马氏文通》)中已经有了。学界存在不同看法,这是很正常的,我们不想在这里对这种看法进行讨论。这里我们只想指出一点,那就是具有某某观念或意识,不管是自觉的还是不自觉的,这跟形成这方面的分析理论,是两码事。汉语语法研究的历史说明,在汉语语法研究的过程中,我们先辈确实曾经萌发甚至形成过不少很有理论价值的观念、意识,如“层次”的意识、“格”的观念、“变换”的观念、配价的意识,等等。遗憾的是,或者没有升华为理论,或者没有形成系统的理论,所以鲜为人知。

这段话陈述了一个重要的认知事实,即我们经常发现新出现的某个理论,往往可以在既往的研究中找到某种“先见之明”,进而产生“前已有之”之感,以致认为新出的理论并无新鲜之感。然而,有个不容忽视的现实是,其中不少“很有理论价值的观念、意识”,并未发展出新的理

论,引导时人或指导后人去系统地研究相关问题。实际情况常常是,这种所谓的先见之明只是相关“责任人”在论述相关现象时所“带”出来的某种观点或认识,并非“主打产品”。更为尴尬的是,这些先见之明,似乎常常是彰显于后出理论产生之后,借助后出理论的强大“生产力”,才使这些“先见”为人所重视、所发挥。当然,所有的理论实际上都是从某些先见之明发展而来的。也就是说,所谓的先见之明,存在着不同的情况,有的潜存在那里等待合适的时机来认识和彰显其学理价值,有的成为后见理论的直接引发者。这也就意味着,高层次的论感虽然未成理论,但往往包含着深刻的洞见。这是弥足珍贵的矿藏,其价值需要积极挖掘和充分利用。

由此可见,这种先见之明不同于理论,但跟理论存在或隐或显的关系。那么,这种先见之明的学理性质如何定位?我们觉得,从宽泛意义上说,这就是本文所言的“论感”。而要认清论感的特征,首先必须了解作为参照对象的理论;只有认清了论感与理论之间的关系,才能更好地认识学术思想及理论体系的生发过程。

何谓“理论”?学界并无定于一尊的认识。如果从现代科学和科学哲学的角度来理解,理论大体包括这些方面:研究内容上,关注研究对象的生成原理、运作机制、分布状况及存在和变化的动因;研究路径上,建立用于对研究对象进行概括和抽象的概念体系、基本框架和规则系统,常以定律、假说等形式或其他类似的概括方式做出陈述,并通过命题来表述其中的逻辑关联;研究目标上,对观察到的研究对象加以描写和解释,对未知的现象、规律做出预测;论证方式上,具有显著的演绎逻辑特征,在证实的基础上特别重视证伪策略的使用。简言之,就是系统探讨条件和现象之间的规则性、规律性关联。当然,理论层次有高低,理论性有强弱,科学视野中理想的理论要做到概念的明确性、命题的概括性、规则的清晰性、推导的逻辑性、结论的预期性,在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一定会出现某种结果。凡是沒有运行机制的具体说明和有效的逻辑证明,其理论性就比较弱,即便认同其有理论的含量,也需要在新的理论背景下做出许多“意外”(本意之外)的额外阐释。^①

就此而言,如果只是从某个(些)具体现象中生发出某种带有偶发性的认识,则不能称作严格意义上的理论,即便这种认识本身很深刻,并在后来发展出来的理论体系中有相关理解。然而,如果由特定对象生发的认识虽未概念化、规则化,但并不局限于特定对象,而是对相关现象已经或可以有一定程度的概括,此时这种认识便有了理论上的启示,乃至拓展出理论的空间。这便是我们说的论感。例如,吕叔湘(1979:22)在讨论如何才算一个“词汇的词”时指出:^②

不说,拿到一个双语素的组合,比较省事的办法是暂时不寻找有无作为一个词的特点,而是先假定它是词,然后看是否有别的理由该认为是短语。同样,拿到一个四语素的组合,可以先假定它是两个词,然后看是否有别的理由该认为是一个词。在这里,语素组合的长短这个因素起了很大的作用。

这种论断敏锐地感受到了“语素组合的长短”对“作为一个词”有影响,应该说,这样的认识已经超越了同时代的一般认识,深刻地指出了两者之间存在的关联,具有相当的概括性,在相当程度上触及了基于汉语特征而应采取的“分词”策略。这是学术发展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若从理论的体系性来看,这里尚未对相关现象进行概念化及对两者之间的规则性关联做出明确的刻画,因而不能从运行机制来阐释条件和现象之间的关系并系统推导相关未曾见到的现象。另外,这里对“定词”依据采取的策略主要是排除法(即“是否有别的理由”),而对其具体所指尚未明确。就此而言,若相对于后来发展出来的韵律语法,这种认识可以看作是关于“韵律词”的论感。下面这段特殊成词方式的阐释同样体现了关于“韵律词”的论感问题:

正因为韵律系统中的韵律词有时候不等于语法系统中的语法词,所以启功(1997:82)将这种不合语法词的韵律词称为“古代硬捏的词”,比如从“友于兄弟”和“微管仲”中截出的“友于”和“微管”。“硬捏”这个比喻很形象,但谁硬捏的?显然,硬捏的施动者是“韵律”,它们是“韵律硬捏的词”。(冯胜利、王丽娟 2018:63)

启功先生关于“硬捏”成词的认识同样具有时代前沿性,看到了古代成词的某种特殊方式非一般词法理论所能解释,且已经触及韵律构词的某种特殊方式,但由于没有对条件和现象间的结构关系(即结构的组构成分及其关系)进行概括和描写,并未涉及对“硬捏”机制及其动因的说明(即如何“捏”,“硬”的因素是什么),而当前强调解释取向的现代语言学理论则特别关注这方面的阐释。描写和解释,首先要解决的就是解释对象的结构化问题,即解决理论单位及其运作方式问题。因此,类似“硬捏”性质的认识,从“以今视古”来看,便尚处于论感层面的认识。

显然,论感具有比较突出的前理论性特征:具有理论蕴含的某方面洞见但又尚未在概括的普遍性、规则的抽象性、论证的充分性等方面呈现理论的体系性建构。高层次论感,虽仍处于论感层面,但实际上往往成为相关理论建构及学术发展史上的重要认识。下面我们具体讨论论感所呈现的前理论性特征的具体表现。

2.2 论感的前理论性特征

上面从研究内容、研究路径、研究目标和论证方式上概括了理论的科学性特征。就研究内容而言,论感所涉之处虽然也常常是理论关注之所在,然而在广度和深度上存在巨大差别。除此而外,在其他三个方面(概言之,即在体系性和规则性,描写性、解释性和预测性,证实性和证伪性),论感更是体现出其鲜明的前理论性特征。我们这里暂且不从上面这些严格意义上的科学理论特征来审视论感,而从论感的具体表现来看其前理论性特征。

2.2.1 直觉启发性

相对于语感体现出的语言直觉性,论感则是在此基础上呈现出理论直觉性。在语言理论的生发和建构过程中,这是一种跟语言直觉相区别的语言学直觉。论感是对特定现象的准理论直觉,或者说是前理论直觉(*pretheoretic intuition*)。

相对于系统分析语言机制及动因的理论而言,论感往往是对相关现象背后的某种机制或动因所做的直觉判断。因此,它虽然有时显示出“碰巧”式的随机性、偶发性,但也往往是在理论探索过程中所展示的一种有洞察力的感知。因此,论感不同于一般的随想,它审视现象时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既有理论探索或认识的基础做支撑的。由此可见,论感除了具有理论直觉性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特征,就是对认识特定对象的性质和特征有启发。

论感的珍贵之处正是来自它对思考新问题的启发性。论感主要基于特定现象提出了某种理念或设想,一般没有清晰的规则性,论证多立足于特定的用例,但对这种论感进行提炼、升华,则容易生发新的认识或理论。对研究者来说,论感的产生未必是从前瞻的角度来考虑的,但从后来者的反思来看,则具有相当的前瞻性。这也正是学界容易将论感视为理论的“前已有之”观念的现实基础。

论感的直觉启发性虽然常带有偶发性,但高层次的论感具有一定的概括性,有时相当深刻。这里再引一则张伯江(2009:7—8)对吕叔湘(1946)关于施事、受事的前瞻式理解(见于该文的附注④)的引述和阐释: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吕先生还注意到了对“施事”的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

本文所说“施、受”应该从极广义的解说。如“我看一条狗”,事实上狗的形象映入我

眼中,“我等个人”,事实上我听命于人,处于消极的被动地位。但是在这些句子里我们还是把“我”当作施事,“狗”和“人”当作受事。

吕先生的这个观察应该说是具有深刻洞察力的。既揭示了施事、受事的理解并不能彻底依靠意义的规律,同时指出了语言中对施受关系的句法处理规律。但是相当长一段时间里,这样有价值的思路却没有在汉语语法研究中见到引申。

张伯江先生在揭橥吕先生的洞见的同时,也不无遗憾地指出了一个学术史事实:“相当长一段时间里,这样有价值的思路却没有在汉语语法研究中见到引申。”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吕先生的认识当时主要处于就例述理的高级论感阶段^③,自己及学界在后续研究中也未及时地将这种“具有深刻洞察力”的论感理论化。这是学术发展过程中不难见到的现象。很有意思的是,对吕叔湘(1946)关于施事、受事的认识,陆俭明(2016)则从新旧信息的角度挖掘了其中的价值,但同时也指出:这种关于新旧信息的认识,无论是吕先生自己,还是学术界,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都“到此为止”了,而“没有能将这种意识深化为理论”,故而陆先生同样表示了“遗憾”。

从上面两位先生基于不同角度对吕叔湘先生认识的阐发来看,论感的启发性可以是多方向的,也可以是建构性的。虽然论感生发者常常是凭自己的理论直觉“有此一说”,而且常常“志不在此”或不完全在此(甚至意在此而“述未及此”),并非基于相关事实的理论建构的探讨,但后来者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挖掘其理论价值。

2.2.2 现象依存性

撇开抽象性不谈,理论与论感的一个很大的直观区别就是概括力的大小。很多论感是就“眼前”特定现象做出概括,当然这种概括一般具有偶发性、片段性、尝试性,并不体现为条件化、规则化;虽然有一定程度的概括,但仍是基于特定现象所做的局部概括,没有拓展到更丰富的现象中,即没有展现出概括的普遍性。对这种情况,我们可以称之为基于特定条件下的“现象依存性”(phenomenon-dependency),也即论感层面的基于特定现象的概括仍处于理论直觉的层面:有理论意识,但没有做出系列性拓展、系统性建构。

而理论层面的概括则不是就事论事,不但要对相关现象做出概括,更需要通过对原理的阐释和机制的刻画将表面上看似无关的现象关联起来。这样一来,概括就具有了一定的普遍性。如果这种概括跟其他一系列概括关联起来,并加以抽象,实现概念化、规则化,便进入了体系性建构。如朱德熙(1982:99—100)曾就句子成分间的复指情况展现了下面这样的洞见(例句略去三例,引文中的序号为原文所标):

要是我们再仔细观察一下,就会发现主语指与事或工具的时候,谓语里常常用代词“他”或“他们”复指这个主语。例如:

- (7)这个人我跟他通过信(比较:我跟这个人通过信)
- (8)小王我一共给了他五十块钱(比较:我一共给了小王五十块钱)
- (11)这把刀我用它切肉(比较:我用这把刀切肉)

显然,这种论元角色与句法位置之间关系的认识触及的就是语言类型学提出的关于句法成分提取难度的“名词短语可及性等级”(NP accessibility hierarchy),但相对而言,所引内容尚处于趋近理论的高层次论感层面。^④若想超越论感,就需要将目标定位于更为系统的理论建构,也即将更多的句法成分关联起来,并对句法成分提取规则及难度等级之间的蕴含关系做出明确的刻画。这种概括的普遍性意义就更高了,借助这样的概括还能做出系统而充分的预测,

而且在世界语言中具有可证伪性。只有具备普遍性意义的概括才能通向理论范式。当然,既然是概括,就有普遍性的层次差别。如果不能够做出普遍意义上的概括,那么所得的认识很可能是对眼前实例的特定断言。如果不能在概括的基础上进行抽象,那么所做的概括便容易呈现为眼前实例所触发的随想。就科学理论而言,概括性显示广度,抽象性展示深度。一个脱离了具体领域的知识体系,则具备了更为广泛的普遍性,如数学、逻辑学。

2.2.3 弱论证性

就科学理论而言,一个显著的特征就是论证,一个论断是否“合理”,需要通过论证来证明。科学意义上的“合理”则主要指合乎学理,即合乎原理和法则;至于是否合乎某个理论,则是其派生结果。科学的合理性,需要通过逻辑论证来实现,包括归纳论证和演绎论证,尤其是演绎论证。基本的论证手段主要有两种:一是证实,一是证伪。证实是提供更多同类现象作为证据来支撑(如“凡天鹅皆白”,寻找更多的天鹅,发现都是白色的);证伪是在给断言定界的基础上,找到凡界外现象则不合乎断言的证据(如找到一只不是白色的天鹅),即超出断言所设定的界限就不合法或不为法所管辖。如果在条件和现象之间构建“if…then…or else…”(即“若……则……否则……”的逻辑条件式)这样的逻辑结构,那么就是一个典型的定律式概括了,而且是可证伪的。显然,证伪对合理性的要求更高。

就此而言,我们发现,由论感得出的认识则呈现出弱论证性特征,而且常常是缺少论证性的,如上文引述陆俭明(2007)中提到的我们先辈曾经萌发的“层次”的意识、“格”的观念、“变换”的观念、配价的意识等,实际上多为举例性说明,缺少必要而充分的理论论证。论感和理论最直接的区别就是对所做断言是否进行了有效的论证。提出观点(看法)和构造理论是不同的,前者论证是权利(可用可不用),后者论证是义务(必须用)。而要论证,就需要对基本概念、基本关系做出准确的界定和阐释。其实,即便是理论,如果论证的充分性不够,其理论性也比较弱,更多地呈现为断言而非体系。结构主义语言学的一些研究成果让人觉得理论性不够,其源在此;学界由此出现“解释的转向”,实际就是试图强化理论体系建构中的论证性而非单纯的现象描写,尤其是强化原理和机制的建构以及基于原理和机制而做出的体系性论证。

就解释而言,论感性认识往往体现为一种猜测,而且有时带有随机性。当然,即便是随机认识,常常也有一定的知识背景做支撑。然而,“问题在于有某种数学想法是一回事,而真正地在一个形式系统中实在地造一个命题,并且去证明它是一个不可判定命题,那是另一回事”(朱水林 1999:84—85)。这便是论感和理论的重要区别所在。

2.3 从现象到理论的中介性

论感是学术研究中从现象感知到理论构建的中介现象。因此,论感阶段在理论发展过程中具有中介性,对现象的判断和理论的建构具有鉴别和助推作用。这便是我们所言的“论感中介论”。所谓中介,就是过渡、桥梁、衔接,与前后部分在时间和空间上是相继的。它往往直观地反映了现象和条件之间某种关系的存在,有时可体现为一种深刻的洞见,因而可以启发研究者做出进一步的定性、定量分析。没有论感自然没有理论,但论感阶段尚未对考察对象进行模型化的概括、抽象,尤其是没有对运作原理和机制做出系统刻画,因而没有对现象产生的允准条件和限制做出具有普遍意义的概括和抽象。

这里举一个颇具启发性的例子。李临定(1990)在比较单双音节动词的语法功能和语义色彩时指出:“单音节动词一般是具体动词,是日常常用动词,用于口语。”(133 页)“双音节动词一般是抽象动词,常用于书面或比较严肃的场合。”“单音节动词倾向于和表具体义的名词语相

组合,双音节动词则倾向于和表抽象义的名词语相组合。”(134页)“双音节动词倾向于和双音节名词语相组合,单音节动词有时则倾向于和单音节名词相组合。”(137页)例如:

- (1)a. 种:种花/种草/种蒜/种大蒜/种花草
b. 种植:×种植花/×种植草/×种植蒜/种植大蒜/种植花草

这样的观察独到而精细,合乎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描写规范。因此,从语言描写角度来看,它实现了一定程度的理论概括。但如果从后来发展出的语体语法和韵律语法来说,这样的描写还缺少原理和机制的探索,因而没有呈现出理论上的体系性和解释力。也就是说,这种认识虽然已经相当深刻,但相对于语体语法和韵律语法的理论分析路径而言,仍处于论感层次。当然,这种论感已是层次非常高的论感,已经接近相关理论的概括。更进一步看,李临定(1990:137)对例(1)搭配条件和使用倾向的说明,已经涉及语法、语义、韵律、语体多重因素交互作用的论感,这便可以给后续研究提供多重因素互动分析方法上的启迪。基于多重因素交互作用而生发出来的论感,会带来更为深刻的启发。良好的论感多出现于对创新现象、边缘现象、多重因素交互作用的现象的考察中,因而常常具有相对前沿性。

由于论感是从现象走向理论的中介,而理论的理论性程度有强有弱,因此论感性认识与弱化的理论有时不好区分。但即便如此,有一点是比较明确的,就是看其所做的断言是否具有理论效应,即是否具有概括的普遍性和论证的充分性。论感是对现象间关联的直觉,论感的启发性更多地来自对眼前现象或事实的直觉判断(即便其背后有理性知识的支撑),而非通过对有关事实(尤其是表面不相关而有实质一致性的现象)的分析来得出概括性的认识。因此,论感常常只有经过重构,才能彰显其特定的理论意义。

就论感的中介性而言,论感性认识具有“先知先觉”和“后知后觉”相叠合的特征。对论感提出者而言,这是一种“先知先觉”的认知过程,但其效应是否得到发挥,要看后续研究是否能够“后知后觉”,即是否将其理论化,或融入到新理论的结构关系中。对后来研究者而言,前人的论感陈述是宝贵的学术资源,这是学术发展呈现连续性的重要体现。当然,由此也可能会引发知识“首创权”之争,这实际也是学术发展史中不时出现的难解之题。

三 论感的主要表现

上面对论感的理解,并未考虑论感所涉对象、呈现方式和发展趋向的差异。就论感与理论之间的关系而言,表现有别:有的主要是随机生发的观点,有的偏向于理论建构的观念,有的侧重于研究方法上的启发。基于此,可以对论感的性质差异及其表现方式做出区分。

3.1 观点层面的论感

观点层面的论感最为常见,当然内部也有多重表现,有的偏于随感,有的呈现偏向理论。但总体而言,并非直接导向理论;若后出理论基于这种论感性观点及更丰富的认识而建构其体系,则可以此为例来说明“前已有之”的过程。这里不做详细分析,只举若干实例来说明。

象似性原则是认知语言学的重要原则,而与其相近的认识在认知语言学之前就有体现。如王寅(2007:517)指出,洪堡特就曾提出了“语言结构象似性”观点:

洪堡特,德国伟大的语言理论家,普通语言学的奠基者,早在 1836 年出版的《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姚小平译,1997:72)一书中就对语言象似性作出了精辟的阐述,他指出:

语言结构的规律与自然界的规律相似,语言通过其结构激发人的最高级、最合乎

人性的力量投入活动,从而帮助了人深入认识自然界的形势特征。

洪堡特所说的语言结构规律与自然界规律相似,实际上就大致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谈论的“句法象似性”,他能在 170 年前提出这样的观点,而在今天才被人们逐渐认识,确实不愧为一位伟大的语言理论家,洪堡特是近代语言学史上最早提出语言结构象似性的语言学家。

然而,如果深入到洪堡特的具体论述中会发现,其更多地是从“语言结构规律与自然界规律”来认识人类精神的。这跟语言系统中的形式结构象似概念结构虽有关联,但差别很大,没有用概念或结构关系的方式来陈述和分析。因此,严格意义上说,只能说洪堡特触及了相关原理,某种程度上较早地发现了语言结构的外在动因,但很难就此称其为“近代语言学史上最早提出语言结构象似性的语言学家”。即便认同洪堡特对语言结构象似性有所感知,也只能说是高层次论感层面的认识,并未对现象和条件之间的关系做出结构化的说明。

当然,不可否认,洪堡特的“象似性”论感是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后人对相关理论溯源时多有论述。类似这样的象似性认识其实在历史上都有或隐或现的体现。例如《春秋公羊传·僖公十六年》中所叙的“象似性”记录:

春王正月戊申朔,陨石于宋五。是月,六鶡退飞,过宋都。曷为先言陨而后言石?陨石记闻,闻其磽然,视之则石,察之则五。曷为先言六而后言鶡?六鶡退飞,记见也,视之则六,察之则鶡,徐而察之则退飞。

显然,这里清楚地对“陨石于宋五”和“六鶡退飞”的语序形成理据做了描述,但我们不能说《公羊传》的作者发现了象似性原理或原则。当然,这种认识对后来关注语序形成理据的研究者会有具体而深刻的启发,故而这个用例经常被用来作为汉语语法学史的开端来说明(如任远 1995;陈昌来 2002:13)。^⑤著名学者的观点性论感容易被视为后出理论的源头,与此相通。

论感往往存在于非概念体系的描述中。而论感要发展为理论,往往需要通过合适的概念系统和结构化方法来加以“改造”而容纳其中。

3.2 观念层面的论感

观念层面的论感往往对具体理论的形成有直接的导向作用。它常常对未来理论有基本观念和研究路径上的启发。

当下关于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的某些认识便是个很好的例子。近些年构式语法理论比较盛行,但汉语学界已多次指出,一个结构体包含形式和意义两个方面,是很早就有的认识,并非构式语法首创。尤其是对句式的结构形式和语法意义的研究、关于习语浮现特征的认识等,早就是语法研究的重要论题。过去的汉语研究文献中实际上是有一些“构式”性的思想的,因为我们的语法研究一直对句式问题尤其是句式意义问题非常关注。^⑥对此,陈满华、张庆彬(2014)是这样认识的:

在我国,谈及句式的意义,最早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上半叶。王力(1954)将把字句作为“处置式”,表明把字句这种句式有“处置”的意义。朱德熙(1981)也涉及同一句式的不同意义。这些思想实际上有了构式思想的萌芽,但是句式本身具有意义的观念在这些著作里还不是自觉的。自 1980 年代至本世纪初,在我国语法学界至少有五家在没有借鉴国外理论的背景下明确提出了类似于构式语法的思想,分别是:马庆株的“格式赋予意义”说、朱德熙的“高层次语义关系”说、范开泰的“型式语义”说、郭锐的“动态语法”说、储泽祥的“句式义”思想。其中马庆株的有关思想早于美国的构式主义理论的正式诞生。

马庆株(1983)在讨论“扔小王一个球”等的格式义和动词义之间的关系时,其认识几乎就

与当下构式语法某方面认识有非常高的相似度：“动词的意义有时候要靠格式来限定。例如‘扔’等动词本来没有给予意义，双宾语格式临时赋予它以给予意义。”在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范式中，这些都是非常具有创造性的理论性认识。然而，即便如此，我们还不能说这样的认识就是构式语法的理论，因为“句式本身具有意义的观念在这些著作里还不是自觉的”。毋庸讳言的是，从基于用法的分析模型(usage-based model)的角度将两者匹配起来作为语言知识来储存、任何规约化形义配对体(包括实体成分、半图式成分、图式成分)都可作为语言交际单位来使用、不同尺度的交际单位的形成机制具有一致性，这些构式语法的根本认识，在上述研究中均未有体现，它们主要呈现的仍是结构主义范式下的“结构式”观。当然，毫无疑问，陈满华、张庆彬(2014)所论的这些“构式思想的萌芽”在研究观念上跟构式语法有相通之处，已经可以看作观念层面上的论感了。

由于构式语法视野中的“构式”现象跟一般语法研究对象重叠度高，我们可以在既往文献中挖掘到很多有“先见之明”的观念性认识，进而推进当下理论对相关问题的描述和阐释，但同时也要认识到两者在研究范式根本观念上的不同之处。正如金立鑫(2007:273)所言：

问题是，在构式语法理论问世之前，学者们对构式的理解并没有形成一种理论系统。而理论系统的形成需要语言观的支持(哲学背景)，还需要理论本身的内部建设，例如需要这套理论能够正常运行的分析工具、分析方法等。构式语法学者也汲取了框架语义学的成果，并且在理论系统方面作出了改进，这才有了构式语法的理论系统。

这不是说此前的研究没有理论，而是说就构式研究的使命、愿景和核心论题而言，既往关于规约化交际单位的形式和意义匹配关系的研究主要还在前构式语法理论的论感层面，尤其是并未涉及基于用法的分析模型的核心论题，而只论及了构式语法中句式义和组构成分义之间的关系(至于这些认识在别的框架下具有理论性，则是另外的问题，两者并不冲突)。这实际告诉我们：特定的论感具有特定的理论偏向性(theory-preference)。张伯江(2018)也指出：“汉语语法研究中从来不缺少构式观念”，“回顾起来，前辈汉语学者的一些经典研究中就已经有构式意识，为我们深化构式思考提供了范本”。然而，如前所述，同样毋庸讳言的是，这种体现构式观念的认识跟主流构式理论相比较，在基本原理和研究主旨、概括的广度和深度、论证的方式以及理论的抽象性、系统性等方面，都有学理视角和理论路径上的很大不同。甚至可以说，既往在结构主义背景下对句法结构的分析自然有其理论体系，但其研究理念若延伸到构式语法的理论体系中，则更多地体现为对观察特定结构体形义特征及其结构关系的启发。

这样说并不是否认前贤认识的学术价值，我们甚至可以说它确实是“构式(结构式)”性的认识，而且其认识本身是相当深刻的，在构式语法理论引入汉语语法研究中后，这些认识起到了相当大的强化和助推作用。也正因为这样，如果当时在此基础上做出系统的体系建构，如界定概念、刻画机制、建构规则、强化论证，或许是可以产生出某种“格式语法”的，至于是否属于构式语法，则并非关键。而且还可以由此引导我们对更多的语法现象产生新的理论感知。

这就启发我们在学术研究中，要特别重视论感和理论的互动过程，推进理论体系的建构和更新。

3.3 方法层面的论感

分析方法方面的论感启发，与特定理论的直接关联度就更高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看作进入准理论的范畴了。如变换分析，是结构主义语言学的重要分析方法。其实，刘复在《中国文法通论》第四版增补的内容中，就运用了“变化”(即今之“变换”)的方法来讨论“在”的用法。例

如(引自刘复 1923/2012:86—87,例句排列方式有调整):

- (2)a. 我(在纸上)写字。 | 我(在门口)立。 | 我(在草地上)坐。
b. 我写字(在纸上)。 | 我立(在门口)。 | 我坐(在草地上)。
- (3)a. 我(在书房里)写字。 | 我(在门口)看来来往往的人。 | 我(在园子里)打圈子。
b. *我写字(在书房里)。 | *我看来来往往的人(在门口)。 | *我打圈子(在园子里)。
- (4)a. *我(在箱子里)放衣服。 | *我(在烟斗里)装烟草。 | *我(在茶杯里)倒茶。
b. 我放衣服(在箱子里)。 | 我装烟草(在烟斗里)。 | 我倒茶(在茶杯里)。

暂不考虑其对句子合法性的判断是否合乎当下的语感,这种通过位置变化来区别句子合法性并将其归结为“在”的性质不同所致,这样的思路是接近“变换”分析的。当然,这还不能看作严格意义上的变换分析法的自觉运用,而主要还是就例说事,体现了很高层次的论感特征。真正意义上的变换分析来自于吕叔湘(1942)《中国文法要略》中的专章讨论“句子和词组的转换”,朱德熙(1999:278)对此评价道:“这部书上卷‘词句论’里讨论到句子和词组之间的变换关系,其中有些观察是相当深入的。……《要略》应该说是研究汉语句法结构变换关系的先驱。”变换分析方法的真正成熟则来自朱德熙(1986)对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的阐述。

这里还有一个方法操作层面的重要体现,即采用类似最小对立对(minimal pair)的方法来举例说明。虽然作者并未具体说明如何利用最小对立对分析法,但其使用策略是合适的。就此而言,则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一般意义上的论感了。利用最小对立对来分析语言成分的特征,是现代语言学最为基本的手段。上引李临定(1990)对单双音节动词的语法功能和语义色彩的分析,同样利用了最小对立对的方式来揭示其搭配差异和语体之别。其实,作为一种基本的分析策略,基于最小对立对的观念而做的分析在现代语言学之前就已广泛使用,只要使用比较法,就必然会或隐或显地使用这个分析观念。如汉语研究史上的训诂学就将类似最小对立对的比较方法作为基本的训诂手段。当然,我们并不能借此就认为中国传统训诂学早已有最小对立对的理论论述了。训诂学中对具体用例上的说明自然能够体现出良好的语言直觉和分析水平,但总体而言尚无对该方法使用原理的阐释。有理论的直觉(论感)、在一定程度上利用了这种直觉,和将这里的理论直觉、分析技术概念化、规则化、体系化,两者虽有相通之处,但毕竟是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施春宏 2009)。最小对立对的基本分析原则就是在最大相关而又最少不同的一组现象中发现差异,描写差异,验证差异。因此,对用例进行具体分析时是否运用了这个分析手段不是问题的根本,而是否具备理论自觉、是否形成操作规范才是关键所在。作为理论意义上的最小对立对分析法乃至分布分析法,是语言学在观念、思想和方法上的重要贡献。它既是一个描写原则,也是一个解释原则,还是一个有助于预测的启发性原则。

四 从论感走向理论建构的基本路径

任何理论的形成和发展都有一个由潜到显的过程,有时我们甚至很难理清理论生发阶段的具体情况。“要追寻科学思想的源头并非易事,因为科学是分布在不同时空中很多个体活动的集合。”(Sejnowski 2018/2019:193)虽然如此,对历史发展的过程探寻有利于更好地理解当下现实的意义。同样,如果我们立足于从论感走向理论这一发展过程,则可以对理论建构的基本路径及其方式有更清晰的了解,也就能更好地理解理论范式及其基本认识的价值。

理论性的强弱之别体现在观念和方法、原理和体系之中,体现在对现象概括的广度和深度之中。每一个强理论,都有其特定的本体论认识和方法论运用,外在表征上呈现出较为系统的

体系架构,而且这种理论体系的目标是超越当前所见现象的具有本体论所承诺的范围的覆盖性和预见性。从论感走向理论建构的过程,就是在这些方面逐步强化的过程。

4.1 从本体论看

“科学本质上是一种解题活动。”(Laudan 1977/1999:13)要解题,是因为遇到了前人未曾遇到或未能有效解决的科学问题。论感的产生就是因为遇到了这样的需“问”之“题”,尤其是有些“反常”的问题。

就问题的性质而言,“科学理论所要解决的问题有非常不同的两种”,即经验问题和概念问题,“一般说来,自然界中使我们感到惊奇或需要说明的任何事物都可以构成一个经验问题”,而“概念问题是这种或那种理论所显示出来的问题,它们是理论所特有的,不能独立于理论而存在”(Laudan 1977/1999:16—17,50)。论感的产生更多地与经验问题有关,而且常是当下直接经验中不好理解和处理的问题。当注重经验的重复性、间接性时,就已渐渐脱离论感了。相对于经验问题,概念问题则超越了经验时空,并将问题抽象化、普遍化。

因此,若将论感提升到理论,一个很重要的路径就是将经验问题化为概念问题。一个直接的体现就是提出具有概括力的概念。概念是体系中的概念,而非孤立的命名。概念往往负载着理论或理论体系,在理论体系中内嵌深度较浅的概念,则与原理和机制的距离比较远。如“语义指向”这一概念,可以用于描写句法结构中共现成分之间的语义关联,但若不能从机制和规则的层面来约束和阐释这个概念的理论空间,那么这种分析路径便不容易提升到语言系统构造原理的角度来认识。相较而言,生成语法的约束三原则,就在建构句法语义相互制约关系的过程中将相关指称问题概念化、规则化了。我们见到的有些语义指向分析并没有脱离其所涉的用例范围,其原因就在于相关分析偏向于论感层面的理论探索。

解决了概念问题,才真正地是用理论来解决经验问题。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史蒂芬·温伯格(Steven Weinberg)1967年发表了一篇关于弱电理论的论文:“理论最初激起物理学家兴趣的重大突破,是大家认识到它解决了粒子物理学的一个内在的概念性问题:弱核力的无穷大问题。在1971年和1972年,还没有一点儿实验证据说明这个理论比旧的费米理论更好。”(Weinberg 1994/2007:97)概念问题的驱动力由此可见一斑。结构主义对“音位”的提纯、构式语法对“构式”概念的改造、话语分析对“话轮”的划分、韵律语法对“韵律词”的发明、语体语法对“语体”属性的定位、生成语法对“轻成分”的建构等,都大大推进了相关领域的研究。

4.2 从方法论看

论感要提升到理论,最显著的路径就是强化方法和方法论的运用。论感虽然已经有了理论的苗头,但毕竟还处于理论直觉阶段,只有经过科学方法的验证和判断,才能成为具有理论性的论断。

这种方法和方法论不只是指某个方法的运用,而是要有明确的理论建构的程序。首先要将基于论感的认识明确化,即提出清晰的论题,在此基础上充实正反材料,在条件和现象之间做出明确的逻辑推演(论证),以求得证实乃至证伪的效果。这其中,最重要的一步就是演绎推理,它不仅是解释的需要,也是预测的需要,同样也是描写的需要。没有这样的步骤,严格来说,就还没有充分进入科学理论建构阶段。正如朱晓农(2008:1)所言:

自打做研究以来,我一直信奉“科学就是科学方法”这句话。科学方法有宏观的论,有微观的术,不管是抽象的原则,还是具体的步骤,开门第一个必要条件就是演绎逻辑。没有演绎逻辑,思维还停留在形象阶段;有了演绎逻辑,就可以进行理性研究了——这是进

入科学研究的第一步。

相对而言,中国传统的很多学术研究,在研究方法的积累和运用上确实呈现出“现代科学意义上”的不足,这也是很多非常具有启发性的论感没有或难以进一步升华为理论的重要原因。陈昌来(2002:20)指出:“以实用为目的的非独立性和以直觉体悟为主的方法论原则,是制约中国传统语言学产生发展的基本因素。”“就古代汉语语言文字本身的特点来说,这种学术传统,既有互相适应的一面,又制约着汉语言文字学不能走上科学化的道路,使其往往疏于分类,轻于实证,略于逻辑,忽于术语。”这必然会带来学术之憾。在这个过程中,不但经常缺少多重视角的积极辩护,更少见方法上的有效反驳。理论成立与否及其效度的发挥,都有赖于辩护和反驳,而这些都离不开明晰的表达和有效的论证。这是理论所应具备的最重要的特征,否则便容易成为前理论的想法,甚或只是一闪之念。

4.3 从体系架构看

有了本体论的建构和方法论的运用,理论自然体现出某种体系性,以使各个概念作为节点内嵌到理论体系中,即概念系统,这样就使得理论呈现出条理性和连贯性。而相对而言,基于论感所得到的认识往往是孤立的,甚至“刚拿起又放下”,很少概念化,更不用说在原理和机制的体系中概念化,并由此而将条件和现象之间的关系条理化、规则化。

在体系架构中,最鲜明的体现就是理论具有“假设”(assumption)和“假说”(hypothesis)两个层次(施春宏 2015)。假设是理论假定必然正确的本体论承诺(ontological commitment),假说是对理论体系中各种关系的机制性说明,两者大体相当于公理和定理。而论感无涉假设,虽有论断,但也不是以“if ...then ...or else ...”这样的假说本质和方式来呈现。

就假说乃至体系建构而言,论感只有将知识结构化了以后才能算作理论,否则至多算高层次的论感或低层次的理论。如何才算知识的结构化呢?简言之,就是所涉知识是用基本成分及其关系来定义的,各种成分结构位置确定,各种关系运作过程明确,机制运作结果可以预测。

兹举一例。当下我们的修辞学研究挖掘了非常丰富的语言事实,但也让人感觉理论性不够强,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在体系性建构上还不够,这样一来就使得很多修辞性认识没有很好地内嵌在知识体系之中。正如刘大为(2012)指出的那样:

对一种语言现象的认识,是停留在常识性的观察阶段,还是进入了当代学科意义上的考察程序,差别就在关于这种现象的众多事实,有没有被整合进一个完整的分析框架,并且在这一框架中得到理论上的清晰解释。修辞学的研究传统为我们留下了大量对各种修辞现象的细致观察,但毋庸讳言的是,并没有给我们留下一个能够进行有效解释的分析框架。因而如何将这些观察升华为理论的探究,正是修辞学安身立命于当代学科之林的基本条件。

这种升华过程就是理论化的过程,实际也是论感升华为理论的过程。

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就是理论框架的体系性所催发的系列性研究。有时我们感觉,就某个具体现象而言,学界已经提出了非常前沿的认识,但很遗憾的是缺少后续的系统探索,以致这些前沿性认识容易淹没于论感之中。这也正是缺少理论体系的建构所致。一个理论必然需要有系统的观念和方法,且高层次的理论还需要建立分析模型,用理论模型所规范的路径和方法来描写现象,解释事实,预测未知。

4.4 从基本目标看

描写、解释和预测是语言学研究的基本目标,描写和解释的是语言事实,预测的是语言学

事实。(详见施春宏 2010b、2017)就此而言,论感和理论的基本目标是不同的。论感主要是说明当下的语言现象,而理论虽从当下现象出发,但并不局限于此,而是将当下现象概括到更为广泛的事实当中进行描写和解释,甚至对表面上不相关但基本运作机制一致的现象做出描写和解释,并预测尚未见到的现象。而要做出这样的描写、解释和预测,必然要以特定的基本原理为指导,提出一系列基础性概念,建构一系列假说,而且这种概念和假说是用来说明现象之间运作机制的规则的。

基于此,可将语言学研究的技术性目标简化为提出概念,建构规则。概念若有原理的支撑,规则若在体系中运行,则呈现出理论的特征,否则就可能更倾向于论感。而且一个层面的理论性认识在更高层面的理论体系中也可能被视作论感性认识。如清人钱大昕(1728—1804)在前人基础上提出了一个重要的理论性认识“古无轻唇音”。这种“无”的陈述便是一种可证伪的论断。然而,拿它与 1822 年发现的格里姆定律(Grimm's Law,也作格林定律)做比较,后者显然理论性更强,而钱大昕的概括则偏于论感层面的认识了。对此,伍铁平(1990)认为:

汉语中的轻唇音来自重唇的规律是单纯比较汉语本身不同时代的语言材料便可得出的结论,而格林则是比较了许多语言才发现日耳曼的 f 来自原始共同印欧语的 $*p$,其难度要比在一个语言内进行比较大得多。此外,钱大昕没有找出音变的条件,更没有整理出整个语音演变的系统;而格林定律则带有很强的系统性、理论性和科学性,这是我们应该注意到的。

在此基础上,冯胜利(2016:66)做了进一步阐发:

钱大昕的发现可以说是“类别的概括”,但还不是“音系学理论的建树”,于是就把发明权拱手让给了国外的研究,尽管这一现象是钱大昕等人最早发现的,而且比格里姆早了半个世纪左右,但是规律却由格里姆命名。这也是令人思考的问题。因此,我们今天所要做的不只要知道什么“是”语言学,还要知道怎么“做”语言学,这才是研究所需达到的自觉境界。

所谓的“是”,偏于现象及“类别的概括”;所谓“做”,就是探讨概括背后的原理及其机制。只有超越特定具体现象并使相关现象概括化、相关概括概念化、相关概念体系化以后,才能算作理论。当然,这个过程有程度上的差别,这种差别可看作是理论性程度的差别。如果不从体系性来考虑而只就具体论断而言,概括化程度低的理论性观点有时和高层次的论感难以区分。

五 余论:论感现象的普遍性和论感培养

本文所举实例基本来自语言和语言学,本项研究也主要着眼于语言学领域内的理解。实际上,论感问题具有普遍性,论者的“先见之明”在各个学科和领域都存在,因此理论上各个学科和领域都有自己的“论感”,而非语言学所独有。那么,从隐喻思维的角度来看,我们这里的认识是可以推展到其他学科和领域的。因此,本文所论同样适用于科学探索和科学史考察,同时也是其他学科学术发展史考察的基本论题。如下面这段话虽然是就文艺理论而言的,但对我们认识语言学及其他学科的论感问题具有同样的意义:

对加德默尔(引按:今常作伽达默尔)来说,对过去作品的所有解释都在于过去和现在之间的对话。而对一部过去的作品,我们以海德格尔聪明的被动性去聆听它不熟悉的声音,让它询问我们现在关心些什么;但是作品对我们“讲述的”内容,反过来又依赖于我们从自己有利的历史高度能够对它提出的问题的性质。它还依赖于我们对作品本身便是其

“答案”的那种“问题”的再现能力,因为作品也是与它自己历史的一种对话。一切理解都具有“生产性”:它总是在做“不同的理解”,认识原文中的新的潜力,产生某种与它不同的东西。现在只有通过过去才能理解,因为它用过去构成的一种现存的连续性;而过去总是由我们自己局限于显现的部分观点来领会。(Eagleton 1983/1988:109)

由此可见,论感作为从现象到理论的中介现象,不仅存在于语言学研究中,还存在于所有从现象到理论的发展过程中。也就是说,论感现象在学术发展和理论建构过程中具有普遍性。在学界已有认识中发掘论感性认识,刻画论感理论化的过程,既有利于产生新的认识,也有利于在重写学术史的过程中为相关认识做出更好的定位。

既然论感现象如此具有普遍性,论感性认识如此重要,那么作为一个科学探索者,就应该努力培养自己的高层次论感,提升自己的理论创新能力。我们曾从语言教学的角度对论感培养问题做过初步的说明:“对论感而言,基本层次的论感往往跟显性知识的传授关系比较紧密,而高层次的论感则主要体现在对创新的感知能力上,甚至还包括创新能力本身。一个人论感强不强,一个很重要的标准就是看他对新的语言现象和语言学现象是否有敏锐的感觉,是否对交际中的特殊表达有准确且创造性的理解,甚至是否创造性地进行语言交际。”(施春宏等 2021:67)在此基础上,我们还需要进一步提升自己对条件和现象之间关系的敏感度,要有意识地提升自己用概念加逻辑的方式来概括现象、思考问题的习惯,从而逐步将论感提升为理论,并在理论建构中获得更多的论感,螺旋提升,不断前行。

附 注

①关于理论,实际上存在两种认识:一是指理论体系,二是指理论观点(即以某个相对系统的理论背景作为支撑的特定认识)。本文虽以体系性认识作为立论参照,但实际并不严格区分两者。

②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为了方便读者真切感受到某些思想或概念的学术发展过程,我们有意选取了前辈学者关于某些重大问题的论述来阐释相关论题。毫无疑问,这些定位于“论感”的学理阐释,主要是基于后续研究发展出的理论范式视野中的“理论”来说明的(即这里的评述是有特定“理论偏向”的),并非弱化我国学术传统的深厚蕴涵。其实,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学术风尚,社会价值、生活习俗如此,学术发展同样如此。从学术发展的实际进程来看,这些前辈学者的理论性洞见,深刻地启发和引导了后续的学术研究,大大推进了我国学术研究的探索过程和学术思想的深入发展。而且还要特别注意的是,一个层面的论感,在另一个层面很可能就视为理论,两者之间没有必然的高低之分(后文将对此有所说明)。正因如此,越是深入前辈学者的论述中,越是对其学术思想的洞察力、概括力、引导力怀有更高的敬意。

③若就吕先生对该现象所蕴含的结构和功能之间的关系所做的分析而言,将这种认识视为理论性观点也是可以的。如何将这些观点条理化、规则化,则是理论体系建构所要解决的问题。

④就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描写而言,朱德熙先生的概括是一种理论概括。这里从论感的角度来认识,是相对于语言类型学的相关认识而言的。由此可见,某个认识是否视为论感,有时与所参照的理论范式有关。

⑤袁毓林(1998)就此例指出:“这种从感觉顺序上解释语序的做法,倒很像现代认知语言学上的临摹说。但是,这种分析一方面层次太高,不容易验证;另一方面带有随文释义的色彩,难以形成有系统的知识。因此,先哲们对于语序的讨论并没能开启汉语句法研究的先河。”

⑥关于这方面的反思,陆俭明(2004、2008)等有较为系统的认识。

参考文献

陈昌来 2002 《二十世纪的汉语语法学》,太原:书海出版社。

陈满华、张庆彬 2014 《我国学者的构式思想与西方构式理论之比较——兼谈中西语言理论建设方式的差

异》,《汉语学习》第2期。

冯胜利 2016 《汉语韵律语法问答》,北京: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冯胜利、王丽娟 2018 《汉语韵律语法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德]洪堡特 1836 《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姚小平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7年。

金立鑫 2007 《语言研究方法导论》,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李临定 1990 《现代汉语动词》,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刘大为 2012 《谐音现象的心理机制与语言机制》,《当代修辞学》第5期。

刘复 1923/2012 《中国文法通论》(第四版),长沙:岳麓书社。

刘艳春 2010 《“应用语言学”课程的教学误区及改进方法》,《现代语文(语言研究版)》第2期。

陆俭明 2004 《“句式语法”理论与汉语研究》,《中国语文》第5期。

陆俭明 2007 《当代语法理论和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之管见》,《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陆俭明 2008 《构式语法理论的价值与局限》,《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报》第1期。

陆俭明 2016 《从语言信息结构视角重新认识“把”字句》,《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吕叔湘 1942 《中国文法要略》,北京:商务印书馆。

吕叔湘 1946 《从主语、宾语的分别谈国语句子的分析》,载《吕叔湘文集》第二卷,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年。

吕叔湘 1979 《汉语语法分析问题》,北京:商务印书馆。

马庆株 1983 《现代汉语的双宾语构造》,《语言学论丛》第十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启功 1997 《汉语现象论丛》,北京:中华书局。

任远 1995 《中国语法学之萌芽——试论〈公羊〉〈穀梁〉的语法研究》,《语文研究》第4期。

沈家煊 2008 《“逻辑先后”和“历史先后”》,《外国语》第5期。

施春宏 2009 《论感和论感培养——兼论语感和论感的关系》,《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施春宏 2010a 《面向第二语言教学的语言学教材编写中的若干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施春宏 2010b 《语言事实和语言学事实》,《汉语学报》第4期。

施春宏 2015 《语言学理论体系中的假设和假说》,《语言研究集刊》第十四辑,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施春宏 2017 《语言学描写和解释的内涵、原则与路径》,《语言研究集刊》第十九辑,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施春宏等 2021 《汉语教学理论探索》,北京:商务印书馆。

施春宏、朱立锟 2020 《教学语法规范评议的发展历程及理论分析——以六十多年来的高校现代汉语教材为例》,《海外华文教育》第2期。

王力 1954 《中国现代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

王寅 2007 《认知语言学》,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吴晓倩 2015 《语感和论感在高校外语专业教学中的功能与关系研究》,《课程教育研究》第31期。

伍铁平 1990 《开展中外语言学说史的比较研究——兼论语言类型学对汉语史研究的意义》,《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叶竹钧 2010 《论香港普通话科师资培训的方法与策略》,《教育评论》第3期。

叶竹钧、源国伟、钟超婷 2014 《对高师现代汉语能力培养的思考——兼谈高师现代汉语课程教学法》,《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于根元 2001 《用好自动升级的程序》,《语文教学通讯》第5期。

于根元 2002 《应用语言学的基本理论》,《语言文字应用》第1期。

于根元 2008 《应用语言学教程》,北京:华语教学出版社。

于根元主编 2003 《应用语言学概论》,北京:商务印书馆。

袁毓林 1998 《建立语法学的逻辑学基础——中国语法学晚出之原因探析》,《世界汉语教学》第4期。

- 张伯江 2009 《从施受关系到句式语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 张伯江 2018 《构式语法应用于汉语研究的若干思考》,《语言教学与研究》第4期。
- 张福生 2004 《语感与论感的相互促进》,《渤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赵 例 2003 《语言宣言——我们关于语言的认识》,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 周 健 2011 《试论汉语教学的大局观》,《华文教学与研究》第3期。
- 朱德熙 1981 《“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
- 朱德熙 1982 《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 朱德熙 1986 《变换分析中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第2期。
- 朱德熙 1999 《〈汉语语法丛书〉序》,载《朱德熙文集》第3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 朱水林 1999 《哲理的沉思:哲人科学家——哥德尔》,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 朱晓农 2008 《方法:语言学的灵魂》,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Eagleton, Terry 1983 *Literary Theory: An Introduction*.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王逢振译《当代西方文学理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 Laudan, Larry 1977 *Progress and Its Problems: Toward a Theory of Scientific Growth*. California: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刘新民译《进步及其问题》,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年。)
- Sejnowski, Terrence J. 2018 *The Deep Learning Revolution*.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姜悦兵译《深度学习》,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9年。)
- Weinberg, Steven 1994 *Dreams of a Final Theory: The Scientist's Search for the Ultimate Laws of Nature*. NY: Vintage Books. (李泳译《终极理论之梦》,长沙: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年。)

From Theoretical Intuition to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SHI Chunhong YUAN Yulin

Abstract : Theoretical intuition is a concept different from linguistic intuition and theory, but closely related to both of them, referring to the intuitive judgment or feeling of the conditions, reasons, rules and laws behind linguistic phenomena. In short, it is an intuitive perception of certain theoretical factors contained in verbal communication. Theoretical intuition, with its pre-theoretical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intuitive inspiration, dependence on phenomenon and weak argumentation, is the intermediary from phenomenon to theory.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basic types and levels of theoretical intuition from the aspects of viewpoints, ideas and methods. It is found that the growth of the theoretical intuition follows a generative process from the latent to the manifest, and the basic path from theoretical intuition to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can be examined from perspectives of ontology, methodology, system architecture and basic goals. The paper holds that because theoretical intuition is common in various research fields, researchers should strive to cultivate high level of it and enhance the ability of theoretical innovation.

Key words : theoretical intuition, linguistic intuition, theory, pre-theory, intermediacy

(施春宏 北京语言大学语言科学院 100083/澳门大学人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 999078;
袁毓林 澳门大学人文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 999078)
(责任编辑 刘彬)